

第 2680 號公告

政府總部

**承認日本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**

現公布由 2004 年 4 月 20 日起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業正式承認北村隆則先生 (Mr. Takanori KITAMURA) 為日本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。